

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30066339D號令、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3B00006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七條

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80060643D號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098008503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中機動車輛(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)噪音管制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(站)、路旁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、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，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。

前項原地噪音檢驗指使用中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，測量其原地噪音量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，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，且應注意車輛之行車安全。

前項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時應有明顯指示動作，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，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，必要時，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測方法為之。

前項檢驗結果應交付受檢驗人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，應由配帶有關證件之稽查人員為之，必要時，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之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